

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

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6年12月27日

發稿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林漢強

聯絡電話：04-8360864 編號：106122701

彰檢強力偵辦棄置廢棄物業者，主嫌裁押禁見

本署建構環保聯繫平台，於日前獲報有不法侵倒廢棄物集團在本轄、南投縣交界八卦山脈一帶任意棄置事業廢棄物，本署立即成立專案小組，並由施教文檢察官指揮彰化縣警察局芳苑分局全力偵辦。

經調閱、清查相關行經車輛動態後，鎖定鐘姓司機涉有重嫌，於本月 25 日晚間，命警方會同彰化縣環保局人員守候等待鐘嫌車輛出沒。嗣於該日晚間 8 時許，在台中市烏日區慶光路一帶發現鐘嫌駕駛涉案大貨車運送廢棄物，立即攔獲逮捕，並扣得其所駕貨車及運送之廢樹脂等有機溶劑。經吳宗達檢察官偵訊後，查明鐘嫌係於本月 22 日自台中大里交流道附近接運一批事業廢棄物，先於本月 23 日深夜在本轄芬園鄉山區棄置一部分，本次預擬再前往山區傾倒時，為警逮捕。承辦檢察官訊問後，認鐘嫌所涉廢棄物清理法之罪嫌重大，且有共犯未到案，有勾串之虞，於昨(26)日向台灣彰化地方法院聲請羈押，經法院於同日 22 時許核准。